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L670353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9 年 6 月 23 日北

市警交大字第 A0HL5L5A4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未記載訴願標的，惟檢附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6 月 23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L670353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9 年 6 月 23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0HL5L5A4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；揆其

真意，應係對上開 2 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

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……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「第 1 項第 1 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……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……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三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查認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【車主為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，下稱系爭機車】於 109 年 6 月 19 日 15 時 58 分許停放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

○○號之○○周邊之人行道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以 109 年 6 月 23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L670353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○○公

司，並載明應到案處所：「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 電話 XXXXX」。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認系爭機車於 109 年 6 月 19 日 23 時 3 分許停放於前址騎樓，審認○○公司違反道路交

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以 109 年 6 月 23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0HL5L5A4

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，並載明應到案處所：「桃園市交通裁決處」。訴願人不服上開 2 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於 109 年 8 月 18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 2 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係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○○公司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

規定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裁決書後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訴願人對前開 2 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提起消費申訴一節，非屬訴願審議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